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交航（一）字第 111980004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三、「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考量旨揭條文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獲致共識，且對遊艇產業發展有正向助益，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本法早日施行之殷切期待，爰將預告作業縮短至 15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8035
（四）傳真：02-2701-0752
（五）電子郵件：ccchang01@motcmpb.gov.tw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為鼓勵我國遊艇產業發展，遊艇採分級管理制度，自用遊艇採風險自負，非自用遊艇強化管理，並因應實務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非自用遊艇乘員穿著救生衣時機。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新增非自用遊艇所有人應為乘員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並增訂非自用遊艇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時應檢查保險效期。(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附件二及第四十七條)

三、新增遊艇復航申請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四、新增遊艇設備之構造、型式、材料與製造之標準。(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遊艇每次發航前，遊艇駕駛應落實航行前準備，非自用遊艇駕駛應自行或指定專人向乘員示範救生衣穿著方式，並明確告知乘員救生衣及相關救生設備位置，始得航行。 非自用遊艇遇有水流湍急、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遊艇駕駛應嚴格要求乘員穿著合格之救生衣。	第三條　遊艇每次發航前，遊艇駕駛應落實航行前準備，始得出港航行。	一、非自用遊艇所有人，以出租或其他有償方式從事經濟上交易活動並獲取利益，應就該活動所開啟之危險，負有一定防範之義務，考量救生衣屬於落水人員是否能獲救關鍵要素，爰參照搭乘載客船舶安全須知，規範非自用遊艇駕駛於發航前應示範救生衣穿著方式以及告知乘員救生設備放置位置，爰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航行期間遇有危險狀況應要求非自用遊艇乘員穿著救生衣，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法令所規定之標誌，其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	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 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法令所規定之標誌，其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	一、為完備民眾保障，確保相關保險有效性，爰將保險效期納入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新增第一項第十九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九款，爰予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九款，爰予修正。

劃船舶載重線。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艉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艉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艉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2217標準證明文	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艉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艏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 六、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艉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艉座地板之下面。 七、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 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穩度。但附有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2217標準證明文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件，經驗證機構認可，且船身未經修改者，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	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 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 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 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 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	

合本規則設備規定。 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十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於有效期限內。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十二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但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二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辦理，如與下次特別檢查時間	第十二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但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二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辦理，如與下次特別檢查時間僅距一年，得申請展延至下次特別	一、為完備民眾保障，確保相關保險有效性，爰將保險效期納入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一款，爰修正第二項。

僅距一年，得申請展延至下次特別檢查合併辦理。 二、艉軸檢查配合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辦理，應確認有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軸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各水密艙壁的完整性。 五、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機件之隔熱保護設施。 六、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七、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 八、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九、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十、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	檢查合併辦理。 二、艉軸檢查配合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辦理，應確認有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軸承及艉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各水密艙壁的完整性。 五、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機件之隔熱保護設施。 六、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 七、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 八、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 九、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 十、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功能。 十一、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於有效期限內。 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遊艇復航前，其所有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 一、申請復航時間未逾航行期限者，應申請臨時檢查。 二、申請復航時間已逾航行期限者，應申請定期檢查。但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應申請特別檢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明定停航遊艇申請復航之檢查規定，以維遊艇航行安全。
第三十條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但遊艇依本規則規定設置設備確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經驗證機構審核後，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部分設備，或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 遊艇設備構造、型式、材料與製造之標準，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遊艇之設備種類、數量及其規格，不得低於遊艇設備基準表（附件三）規定。但遊艇依本規則規定設置設備確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列舉事實及理由，經驗證機構審核後，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部分設備，或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遊艇於國際市場流動性高，我國遊艇常有自國外輸入或輸出國外之案例，為鼓勵我國遊艇與國外接軌，爰認列其他國外標準，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遊艇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遊艇乘員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非自用遊艇所有人應為乘員投保傷害保險，每一乘員之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應將保險金額及內容公布於船上明顯處。	第四十七條　遊艇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遊艇乘員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非自用遊艇多屬商業性質，營運方式為空船出租或以有償方式提供給可得特定之人，為強化民眾保障，爰加強規定非自用遊艇所有人應為乘員投保傷害險，另考量非自用遊艇未售票，爰規範非自用遊艇應將保險金額及內容公布於船上，明定非自用遊艇傷害保險金額、要保方式及公示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自發布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之規定內容需相當時日以資因應準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船名(中英文)</td><td></td><td colspan="2">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所有人
(中英文)</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建造人或建造船廠</td><td>名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3">遊艇種類及使用目的</td><td>□自用
□非自用(□整船出租)</td><td colspan="2">船殼質料</td><td>□鋼質□木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其他</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主機種類</td><td>缸　　柴油機</td></tr>
<tr><td colspan="3">總噸位</td><td></td><td colspan="2">主機數目及馬力</td><td>部　　瓩(　　匹馬力)</td></tr>
<tr><td colspan="3">推進器種類及數目</td><td></td><td colspan="2">適航水域</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事項</td><td rowspan="3">檢查</td><td>事由</td><td>□新建遊艇□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特別檢查期滿
□定期檢查□臨時檢查</td><td rowspan="5">附送文件及費用</td><td rowspan="2">檢查</td><td>文件</td><td>遊艇證書及投保證明文件。</td></tr>
<tr><td>檢查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日期</td><td></td><td rowspan="4">註冊給證</td><td>新建遊艇</td><td>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證明文件備註4、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td></tr>
<tr><td>地點</td><td></td><td>遊艇移轉</td><td>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td></tr>
<tr><td>註冊／登記給證</td><td>事由</td><td>□新建遊艇
□遊艇移轉
□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地址
□變更印鑑
□變更船名
□註銷船籍
□遺失補發
□汙損換發</td><td>自國外輸入</td><td>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證明文件備註4、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證明文件。
4. 投保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td><td>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td><td>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地址</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印鑑</td><td>新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船名</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註銷船籍</td><td>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航政機關同意函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遺失補發</td><td>切結書、投保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汙損換發</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冊照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4"></td><td rowspan="2">登記給證</td><td>文件</td><td>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td></tr>
<tr><td colspan="4"></td><td>冊照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able>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因應非自用遊艇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需包含責任險及傷害險，爰修正申請書。

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前)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船名(中英文)</td><td></td><td colspan="2">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所有人
(中英文)</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建造人或建造船廠</td><td>名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3">遊艇種類及使用目的</td><td>□自用
□非自用(□整船出租)</td><td colspan="2">船殼質料</td><td>□鋼質□木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其他</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主機種類</td><td>缸　　柴油機</td></tr>
<tr><td colspan="3">總噸位</td><td></td><td colspan="2">主機數目及馬力</td><td>部　　瓩(　　匹馬力)</td></tr>
<tr><td colspan="3">推進器種類及數目</td><td></td><td colspan="2">適航水域</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事項</td><td rowspan="3">檢查</td><td>事由</td><td>□新建遊艇□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特別檢查期滿
□定期檢查□臨時檢查</td><td rowspan="5">附送文件及費用</td><td rowspan="2">檢查</td><td>文件</td><td>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td></tr>
<tr><td>檢查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日期</td><td></td><td rowspan="4">註冊給證</td><td>新建遊艇</td><td>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備註4、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td></tr>
<tr><td>地點</td><td></td><td>遊艇移轉</td><td>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td></tr>
<tr><td>註冊／登記給證</td><td>事由</td><td>□新建遊艇
□遊艇移轉
□自國外輸入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變更地址
□變更印鑑
□變更船名
□註銷船籍
□遺失補發
□汙損換發</td><td>自國外輸入</td><td>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備註4、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6.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td><td>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td><td>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地址</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印鑑</td><td>新印鑑證明。</td></tr>
<tr><td colspan="4"></td><td>變更船名</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註銷船籍</td><td>原遊艇證書、□解體證明或□航政機關同意函或□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遺失補發</td><td>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汙損換發</td><td>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4"></td><td>冊照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4"></td><td rowspan="2">登記給證</td><td>文件</td><td>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td></tr>
<tr><td colspan="4"></td><td>冊照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able>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